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2022〕24号

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废止评审单位库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2号）及《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确定和帮扶机构名单公示工作的通知》（顺应急〔2022〕79号）文件要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已通过资格审核认定了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详见《关于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和帮扶机构名单的公告》（第一批顺应急〔2022〕114号、第二批顺应急〔2022〕121号）），为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即日起废止《关于顺德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单位的公告通知》（顺安协〔2020〕4号）等四份文件（目录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的文件目录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顺安协〔2020〕4号)	关于顺德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单位的公告通知
2	(顺安协〔2021〕4号)	关于更新顺德区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单位库的公告
3	(顺安协〔2021〕10号)	关于顺德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单位第二批入库公告
4	(顺安协〔2021〕11号)	关于更新顺德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单位库的公告